

孟州市供销社联合社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要求，现将市供销社2020年度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推行政务公开是机关政务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政策性强，涉及内容多，难度大。对此，从思想上、行动上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由市供销社主任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市供销社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（二）健全制度，形成机制。按照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重新制定下发了《市供销社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公开方式，考核方法等，提高对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认真负责地抓好工作的落实。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整体工作之中，形成了全方位、多层次抓政务信息公开的合力，保证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整体推进。供销社为政府事业（参公）单位，是为农服务经济组织，没有政府审批事项，没有执法主体资格，不涉及政府行政处罚等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单位重点工作、“三公经费”、部门预决算及时进行了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配备不足，信息工作人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更新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公开的广度有待进一步加大。2021年重点对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人员进行全方面培训，增强信息的及时性，全面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